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 TeleEy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建議公开发售  
不少於 4,519,500 股發售股份及  
不多於 4,732,000 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 (2) 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 (1) 股發售股份  
及  
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 建議公开发售

董事會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 (2) 股現有股份獲發一 (1) 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 1.40 港元之發售價發行不少於 4,519,500 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 4,732,000 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 6,327,300 港元及不多於 6,624,800 港元 (扣除開支前)。

公开发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適用於非合資格股東。

根據包銷協議，Etin Tech 已有條件地同意悉數包銷全部發售股份。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

以連權方式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起以除權方式在聯交所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辦理登記。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根據公開發售獲提呈發售之本公司發售股份。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下文「包銷安排」一節「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佈下文「包銷安排」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凡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即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疑問，亦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及市值不足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包銷商為控股股東，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屬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c)條，倘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2)及10.42(2)條已獲遵守，則根據包銷協議進行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發售章程及海外函件(不連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之發售價發行不少於4,519,5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732,000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6,327,300港元及不多於6,624,8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9,039,0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他類似權利	:	425,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 425,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4,519,5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732,000 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	不少於13,558,500股股份及不多於14,196,000 股股份

假設概無購股權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獲行使，建議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即4,519,500股發售股份)佔(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9,039,000股股份之50%；及(ii)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括13,558,500股股份)之33.33%。

根據公開發售可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根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按比例增加。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認購權可認購425,000股股份。倘所有該等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則已發行股份數目預期將會增加，根據公開發售可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亦預期將增加至4,732,000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根據公開發售獲提呈發售之本公司發售股份。

### **發售價**

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發售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

發售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35港元折讓約58.2%；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35港元折讓約58.2%；
-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35港元折讓約58.2%；
- (4) 股份按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2.70港元折讓約48.1%；及
- (5)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4港元折讓約62.6%。

發售價乃經本公司與 Etin Tech (即包銷商) 參考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之近期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釐定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並可提升公開發售之吸引力，以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而不會對股東造成額外財務負擔。公開發售亦使各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計算持股量，以及有機會依願透過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申請額外股份，亦使彼等可參與本集團之日後增長。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並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本公司收到之每股發售股份淨價格(扣除開支後)將約為 1.29 港元。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海外函件(但不連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並非非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因此，預期以連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滙中心 26 樓。

**不承購其應得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 **非合資格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則該等海外股東可能或未必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董事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附註，並經考慮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相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向海外股東提出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倘在作出該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當地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則公開發售不會向將成為非合資格股東之海外股東提出。查詢結果及豁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發售章程內。

章程文件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 **零碎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發售股份。所有零碎發售股份將予彙集，可供額外申請或獲包銷商包銷（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發售股份配發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已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非合資格股東之配額（見「非合資格股東」一段）及任何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

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遞交而提出。董事將依照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憑其酌情決定權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1) 董事認為少於一手發售股份之申請乃提出以將零碎股權湊整為完整一手股權，則該等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2) 倘於根據上文原則(1)作出分配後仍有額外發售股份，則額外發售股份將會參考所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滑準法配發予已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即申請認購較小數目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較高之成功申請百分比，但收取較小數目之發售股份；而申請認購較大數目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較低之成功申請百分比，但收取較大數目之發售股份)。

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原則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機制屬公平公正，因為可能有較大量潛在及合資格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人有機會成功獲分配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注意，分配額外發售股份時，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湊整零碎股權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最終實益擁有人提出。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謹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即使合資格股東(包括已登記代名人公司)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不獲全數認購，彼等提出之額外申請將獲本公司接納。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確定公開發售配額。在此截止過戶期間內，概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概無本公司證券於創業板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建議尋求該上市或買賣批准。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已有效接納及申請認購(如適用)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包銷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Etin City於5,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57.53%。Etin City由Etin Tech及城大企業分別擁有70%及30%。根據公開發售，按5,200,000股股份之持股量計算，Etin City之保證配額將為2,600,000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Etin Tech已有條件地同意悉數包銷所有發售股份。

###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 本公司
- 包銷商 : Etin Tech，控股股東
- 包銷股份數目 : 受限於及按照包銷協議之條件及條款，不少於4,519,500股發售股份(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獲行使)及不多於4,732,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獲行使)同意獲Etin Tech包銷，即公開發售下之發售股份總數

佣金：向 Etin Tech 支付之佣金為 Etin Tech 根據包銷協議所包銷發售股份數目(不包括 Etin City 獲暫定配發之應得發售股份數目)之總發售價之 2%

公開發售已獲悉包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包銷協議條款及給予包銷商之佣金金額相比市場慣例屬公平，且商業上合理。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經兩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文本一份(並附上全部其他所需文件)，不遲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存檔，並於其他方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之規定；
- (b) 於章程文件寄發時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或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及
- (c)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寄發發售章程文件之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限)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子)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謹請投資者留意下文「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在若干事件發生時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該協議承擔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秉持忠誠態度，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各項重大不利因素影響：
- (1)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依包銷商之絕對意見認為，該事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當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及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同一類)或當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依包銷商之絕對意見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4)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出現或對於聯交所全面買賣股份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6)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申索，而現時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實施經濟制裁；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而言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發售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並未於本公佈日期前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極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被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終止前包銷商可能根據包銷協議獲得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本公司或包銷商亦不得就與包銷協議有關之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凡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即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疑問，亦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公開發售造成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進行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期間內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於本公佈日期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及假設概無購股權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及假設所有購股權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假設概無股東根據 公開發售承購 任何發售股份		假設所有股東均已 承購彼等之 公開發售配額		假設概無股東根據 公開發售承購 任何發售股份		假設所有股東均已 承購彼等之 公開發售配額	
	股份 數目	概約 %	股份 數目	概約 %	股份 數目	概約 %	股份 數目	概約 %	股份 數目	概約 %
<b>包銷商：</b>										
Etin Tech	—	—	4,519,500	33.33	—	—	4,732,000	33.33	—	—
<b>股東：</b>										
Etin City	5,200,000	57.53	5,200,000	38.36	7,800,000	57.53	5,200,000	36.63	7,800,000	54.95
購股權承授人	—	—	—	—	—	—	425,000	3.00	637,500	4.49
小計	5,200,000	57.53	9,719,500	71.69	7,800,000	57.53	10,357,000	72.96	8,437,500	59.44
公眾人士	3,839,000	42.47	3,839,000	28.31	5,758,500	42.47	3,839,000	27.04	5,758,500	40.56
<b>總計：</b>	<b>9,039,000</b>	<b>100.00</b>	<b>13,558,500</b>	<b>100.00</b>	<b>13,558,500</b>	<b>100.00</b>	<b>14,196,000</b>	<b>100.00</b>	<b>14,196,000</b>	<b>100.00</b>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Etin City持有本公司約57.53%權益，而Etin Tech則持有Etin City 70%權益。Etin Tech由董事陳作基教授、陳祥發博士、馬志傑博士及何家豪先生分別按約44.3%、34.3%、14.3%及7.1%之比例擁有。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實際變動受多個因素規限，包括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作公佈。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視像監察系統之研究及開發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利潤約1,200,000港元及約1,5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約6,200,000港元。

建議公開發售擬籌集資金約6,327,300港元至約6,624,800港元(扣除開支前)，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鑑於市況存在不確定性)，並為本集團創新視像監察系統之研究及開發以及市場推廣提供穩定投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為約5,800,000港元至約6,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3,000,000港元至約3,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創新視像監察系統之研究及開發；
- (ii) 約2,300,000港元至約2,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產品之市場開發；及
- (iii) 約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將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可促進本集團之長遠發展。經考慮公開發售將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而不會攤薄決定悉數承購彼等之發售股份暫定配額之股東持股量，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預期時間表可予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任何有關變動。

二零一二年

香港時間

以連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	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以除權方式買賣股份之首日 .....	十二月六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間 .....	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十二月十日(星期一)至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恢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倘屬非合資格股東，僅寄發發售章程及海外函件) .....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二零一三年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 最後時間 .....	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	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登載發售股份之接納結果公佈 .....	一月七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	一月八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	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指香港時間。本公佈所述時間表中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可予延期或更改。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指香港時間。倘發生下列事件，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會延遲：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會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重新安排於該兩種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發生，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知會股東。

##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亦可能會對購股權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應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如有)，並公佈該等調整之進一步詳情。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及市值不足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包銷商為控股股東，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屬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c)條，倘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2)及10.42(2)條已獲遵守，則根據包銷協議進行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發售章程及海外函件(不連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城大企業」	指	城大企業有限公司，香港城市大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Etin City」	指	Etin Ci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控股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tin Tech及城大企業分別擁有70%及30%
「Etin Tech」	指	Etin Tech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控股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作基教授、陳祥發博士、馬志傑博士及何家豪先生分別以約44.3%、約34.3%、約14.3%及約7.1%之比例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負責創業板事宜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股份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接納發售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下午四時正，即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之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發售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按照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章程文件所載條件，本公司根據擬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不少於4,519,50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4,732,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建議按每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發售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發售價」	指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40 港元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非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非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當日將釐定公開發售配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425,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發售股份，即不少於4,519,5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732,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指	Etin Tech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  
**陳作基教授**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作基教授(本公司之主席)、馬志傑博士及何家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祥發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蕭允治教授及程伯中教授。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teleeye.com.hk](http://www.teleeye.com.hk) 內。